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部分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LAV Management Co., Ltd.(「LAV」)告知，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及LAV Amber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由LAV及其聯屬公司(「LAV實體」)管理的基金所擁有的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9.624%)訂立協議，於2020年4月6日出售5,450,000股本公司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4.108%)(「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LAV實體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5.516%。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0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